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仙建罚﹝2025﹞11-2号

当事人：王\*豪，男，汉族，19\*\*年\*月\*日生，住址：福建省福州市\*区\*\*广场\*座\*，身份证号：4201\*\*\*\*\*\*\*\*\*\*\*516，单位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该案件由日常检查发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在莆田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仙游度尾水厂扩建工程项目中，存在将其承包的勘察工程进行违法分包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6月20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存在将其承包的工程违法分包的行为。目前该分包合同内容已完成，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王\*豪。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2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复印件1份、工程勘察合同1份、勘察工程款项结清函复印件1份、勘察报告1份、勘察报告审查合格书1份、责任人员确认说明书1份等主要证据予以佐证。

本机关于2025年9月12日作出《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仙建罚告﹝2025﹞11-2号）并送达给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鉴于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对当事人的要求，本机关不予采纳。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处1837.5元（壹仟捌佰叁拾柒元伍角）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规定的银行交纳或者通过支付宝交纳（详看通知书表格下缴款渠道）。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仙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1月6日